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(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4月15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9,742,6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403,059,020股的60.5636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0,795,6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403,059,020股的46.384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,946,9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403,059,020股的14.179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,576,4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403,059,020股的14.509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9,572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3,406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5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1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9,545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3,378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1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9,613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3,447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9,610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3,444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42,447,014.2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,244,701.42 元后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8,202,312.7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91,107,987.94 元，扣除 2019 年当

期分配上年度现金红利374,149,072.00元及红股467,686,340.00股,2019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637,474,888.73元。

公司拟以公司2020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1,403,359,02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派发现金红利4元(含税),共计561,343,608.00元,送红股0股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,共计421,007,706.00股(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)。分配现金红利及转股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,076,131,280.73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同时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,具体内容包括: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的结果,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49,741,98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99%;反对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00%;弃权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203,575,80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805,745,7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.8223%;反对43,996,3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.1776%;弃权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59,579,52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3880%;反对43,996,3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6117%;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848,484,35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8519%;反对1,083,9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1276%;弃权17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2,318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19%；反对 1,08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25%；弃权 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安康先生、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香港科康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525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3,52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王云龙、刘万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上述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。

(1) 选举王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814,648,325 个表决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8700%，同意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168,482,145 个表决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611%；

(2) 选举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814,645,024 个表决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8696%，同意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168,478,844 个表决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595%；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

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